

##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

承辦人：高小筑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65

傳真：(02)29602334

電子信箱：AJ6833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中字第11417543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114學年度新北市國中本土語文（閩南語文、客語文、原住民族語文）輔導小組」辦理之相關會議及研習活動，本局同意核予出席人員公（差）假暨課務派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4年8月19日新北教中字第1141648847號函續辦。
- 二、爾後各本土語輔導小組召開之相關會議及研習活動，由辦理單位逕行通知時間，並以本函核予出席人員公（差）假暨課務排代，本局不另行發函。
- 三、惟基於經費不重複請領之原則，倘已領取相關工作費用，則不另核予課務排代。
- 四、旨揭人員出席倘影響課務推動時，授權學校本權責核定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市立國中

副本：本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、本市國中本土語文（閩南語文）輔導小組、本市國中本土語文（客語文）輔導小組、本市國中本土語文（原住民族語文）輔導小組

裝

訂

線

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